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成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忠实、独立、公正履行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徐志成，男，1980 年 9 月生，硕士学历，副教授，毕业于浙江大学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专业；历任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教师。自 2022 年 5 月起，任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一、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5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 32 项议案；股东会 3 次，审议了 16 项议案。本人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全部亲自参加，无缺席和委托表决的情况。

本人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表所示：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徐志成	5	5	5	0	0	否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以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共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未召

开提名委员会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参加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参加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履职情况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2、薪酬委员会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2024 年度，参加了委员会的各项工作，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认真对审核审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委员会成员的职责。

本人按时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并以严谨的态度独立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并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设性意见；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就相关事项运用专业知识发表专业意见，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监督，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密切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就相关信息及时反馈公司并向公司及有关人员询证，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

备案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四）现场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通过现场查阅资料、会谈、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有关人员保持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业务发展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情况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及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对应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和财务等各方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人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能够有效防范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类风险。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编写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续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报进行审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的资质，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情况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制定，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为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其目的是为了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工作顺利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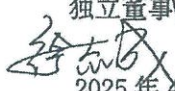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不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尤其是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法规加深理解和认知，加强与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提高议事能力，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客观、公正

地保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感谢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 徐志成

2025年4月29日